# 持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继承转移登记指导性流程图
# （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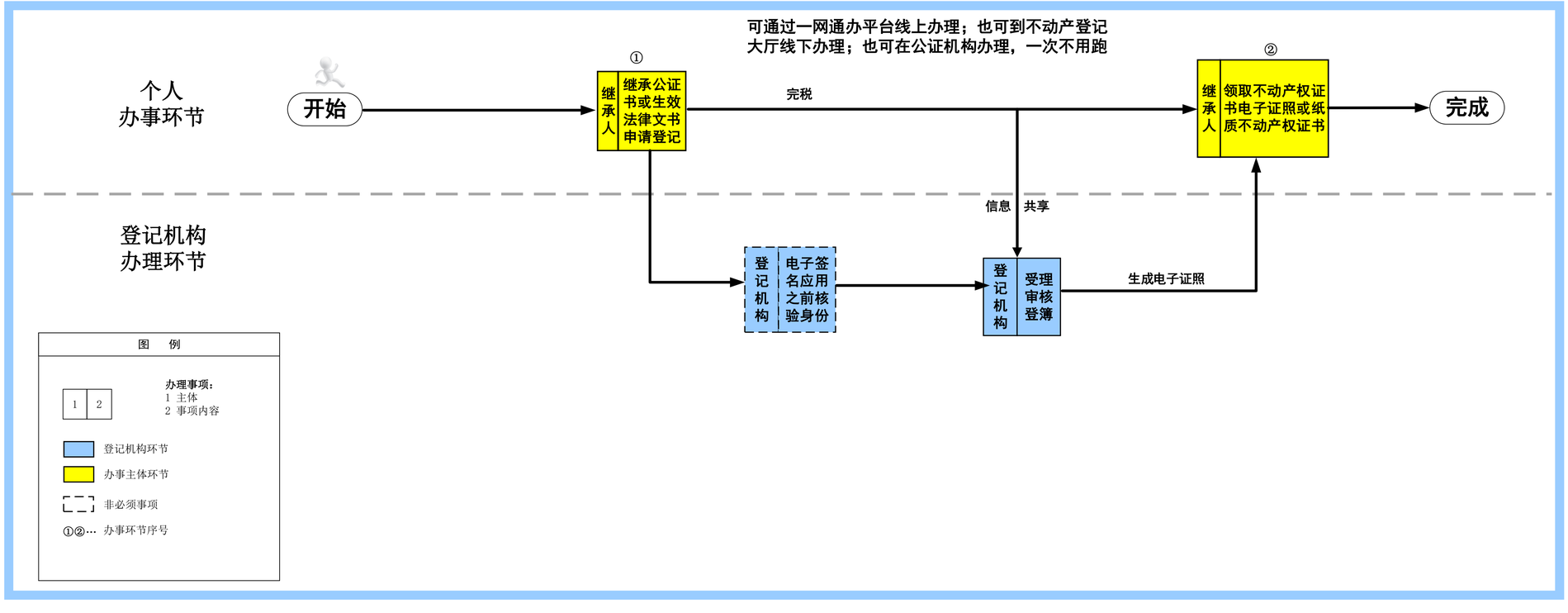


**场景：**

继承人持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申请继承转移登记，利用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的，需到登记机构现场核验（在电子签名技术应用后，一次不用跑）；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办理的，核验无误后办理登记；在公证机构办理继承公证时，一并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，由公证机构向登记机构推送资料，一次不用跑。

**材料：**

1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2. 继承公证书（或生效法律文书）（信息共享）；
3. 完税凭证（信息共享）；
4. 不动产权证书（纸质证书须交回，电子证照由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调用）。

如信息共享无法获取，需提交纸质材料。